



對災後復原進行零星恢復，原則上均為正常派員施工，爰建請不同意展延工期。

(二)次查104年9月28日颱風來襲當日，承攬廠商原擬施作琴鍵步道基礎及既有設施拆除，為顧及施工人員、機具、忠誠公園來往民眾安全，亟需做好工地防颱措施，且本府既宣布停止上班上課1天，另本日雨量已達159.5mm大雨標準(如附件6)，凡戶外工項皆不宜施作誠已彰明較著，監造審查結果符合上開工程契約第18條第5項暨工期核算要點第4點第2項第3款規定，爰建請同意展延工期1日曆天。

(三)另查施工日誌、監造日報(如附件5)，於104年9月29日因杜鵑颱風造成施工圍籬傾倒及既有喬木遭颱風吹襲斷支須迅速復原始得正常派員施工，承攬廠商隨即於當日派員進行相關復原工作(如附件7)，監造審查結果符合上開工程契約第18條第5項暨工期核算要點第4點第2項第3款規定，爰建請同意展延工期1日曆天。

擬辦：案奉核可後，擬同意承攬廠商展延工期2日曆天，嗣復函之，簽請核示。

敬陳 長